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布、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任何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亦不會在美國或有關要約或招攬將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以及遵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律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向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及／或非香港居民提呈發售。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並即時生效。

為進行全球發售，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H股的市價高於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2024年11月24日(星期日))結束。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則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2024年11月24日(星期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及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Jiangsu Lopal Tech.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7.0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按最終定價予以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465

聯席保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及本公司網站www.lopal.com.cn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提出申請，及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須申請認購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須為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

倘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金額。

倘若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金額 ⁽²⁾ 港元
500	3,535.30	7,000	49,494.16	50,000	353,529.76	700,000	4,949,416.50
1,000	7,070.60	8,000	56,564.75	60,000	424,235.70	800,000	5,656,476.00
1,500	10,605.89	9,000	63,635.35	70,000	494,941.66	900,000	6,363,535.50
2,000	14,141.19	10,000	70,705.96	80,000	565,647.60	1,000,000	7,070,595.00
2,500	17,676.49	15,000	106,058.93	90,000	636,353.56	2,000,000	14,141,190.00
3,000	21,211.79	20,000	141,411.90	100,000	707,059.50	3,000,000	21,211,785.00
3,500	24,747.08	25,000	176,764.88	200,000	1,414,119.00	4,000,000	28,282,380.00
4,000	28,282.38	30,000	212,117.86	300,000	2,121,178.50	5,000,000 ⁽¹⁾	35,352,975.00
4,500	31,817.68	35,000	247,470.83	400,000	2,828,238.00		
5,000	35,352.98	40,000	282,823.80	500,000	3,535,297.50		
6,000	42,423.56	45,000	318,176.78	600,000	4,242,357.00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為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若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在香港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可予調整)，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0%；及
- 初步提呈發售9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0%。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而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具體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及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發售相關機制)項下的回補規定，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發售相關機制)，倘(i)國際發售股份未獲足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無論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僅能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於上述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須為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惟最終發售價須定於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定價

除非另行刊發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7.0港元，目前預計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作進一步闡述)。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每手買賣單位500股H股的總金額為3,535.30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時間.....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

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透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按照閣下的指示提交**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原因是該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lopal.com.cn公佈：

- 最終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lopal.com.cn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不遲於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
-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 + 852 2862 8555
電話查詢分配結果 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
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
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及
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H股股票或將H股
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結算

待H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於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電子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不宜待到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期間截止日期方提出申請。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以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opal.com.cn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詢。

誠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一節所述,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有關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

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回(視乎申請渠道)。

我們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將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H股進行買賣且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465。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pal.com.cn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石俊峰

香港，2024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呂振亞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ii)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先生、葉新先生及耿成軒女士以及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康錦里先生。